

证券代码：873194

证券简称：伯达装备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周少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2025年，本届董事会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等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进行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经理将公司 2025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2025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审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确定经营目标，结合《2025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审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653,748.68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00,069.90 元，加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 28,366,262.03 元，应付普通股股利 0 元，股改净资产折股 0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可供公司分配的利润为 48,319,940.81 元。基于公司现处于快速发展期，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特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如下追认：

一、前期已审议，本次追认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约定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要情况向公司股东借款，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具体额度中实际控制人周少伟出借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

2025 年期间，公司向周少伟借款实际发生金额为 99,579,940.00 元，超出预计金额，特进行追认。

2、关联方无偿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规模的议案》，其中约定视公司实际需求，在总额为 8,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股东周少伟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

2025 年期间，上述无偿担保实际发生情况为：公司股东周少伟及其配偶徐江宏、公司股东孙伟共计为公司总额为 6,131.89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无偿担保，担保方增加了周少伟配偶徐江宏及公司股东孙伟，特进行追认。

二、前期未审议，本次追认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股东刘其娟通过大宗交易和竞价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后其持股比例变为 5.38%，成为公司关联方，刘其娟实际控制的山东顺必达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山东恒信顺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济南琥鑫商贸有限公司

司也成为公司关联方。根据公司与上述三家单位在 2025 年期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特进行如下追认：

1、公司与山东顺必达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用于公司日常经营，2025 年期间关联租赁金额为 382,032.00 元。

2、为支持公司发展，山东恒信顺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2025 年期间为公司提供关联无偿财务资金支持金额为 1,050.00 万元。

3、济南琥鑫商贸有限公司需追认关联交易包括如下两项：

①为支持公司发展，济南琥鑫商贸有限公司在 2025 年期间向公司提供无偿资金支持共计 9,979,290.04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②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森宝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济南琥鑫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保理协议，北京中森宝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总额为 18,531,670.46 元的应收账款债权依法转让给济南琥鑫商贸有限公司，最终转让价款确定为 17,649,209.96 元，保理费用为 882,460.50 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追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中，周少伟为关联董事，周少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业务、银行保函、银行承兑、信用证等，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之前有效。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以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视公司实际需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互为对方提供担保；以名下自有资产、房产、土地、专利权、应收账款等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股东周少伟及其配偶徐江宏、公司股东孙伟等关联自然人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有效。实际办理中如超出预计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批准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无需

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5〕66 号），发行股票 1,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100.00 万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现就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做专项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公司拟与于海燕、徐江宏、山东顺必达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其房产用于公司经营，租赁期间不超过一年，租赁费用不超过 140.00 万元；

2、为解决日常流动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要情况向股东及关联方借款人民币不超过 17,800.00 万元（含），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关联交易范围为周少伟、于景涛、马强、孙伟、孙琰琰、原力纬达数据服务（山东）有限公司、山东恒信顺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济南琥鑫商贸有限公司。其中周少伟出借款额度不高于 10,000.00 万元，于景涛出借款额度不高于 200.00 万元，马强出借款额度不高于 200.00 万元，孙伟出借款额度不高于 200.00 万元，孙琰琰出借款额度不高于 200.00 万元，原力纬达数据服务（山东）有限公司出借款额度不高于 3,000.00 万元，山东恒信顺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出借款额度不高于 2,000.00 万元，济南琥鑫商贸有限公司出借款额度不高于 2,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回避表决情况

周少伟、于景涛、孙伟、马强、孙琰琰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